##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29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發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年 13 日第 30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所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 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三、本所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職於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相關之政府部會,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含) 以上、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 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其中一項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 計達六年(含)以上者:
    - 1.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者。
    - 2.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
      (含)以上者。
    - 3.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 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 4.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億元以上之餐旅相關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 5.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上之運動休閒相關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 四、本所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職於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相關之政府部會,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含) 以上、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 十二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其中一項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 計達五年(含)以上者:
  - 1.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者。
  - 2.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
    (含)以上者。
  - 3.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 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九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餐旅相關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 5.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上之運動休閒相關企業,並擔任協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 五、本所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任職於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相關之政府部會,且職級為簡任十職等(含) 以上、年資合計十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或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合計 十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其中一項機構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 達四年(含)以上者:
  -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者。
  - 曾任職於政府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並曾擔任執行長或相當職位(含)以上者。
  -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 任該專門職業及 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餐旅相關企業,並擔任協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 5.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運動休閒相關企業,並擔任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六、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以上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七、本作業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八、有關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各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具體事蹟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年內個人或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於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 (原THCI Core)、EconLit等索引收錄,或指導學生論文競賽獲獎等事蹟至少2件,需檢附指導證明文件。
- 九、本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本所教評會依其資歷審議後, 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核;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 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運動與休 閒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 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運動與休閒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由本所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運動與休 間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 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 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 十、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 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
- 十一、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